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字第1467號

原　　告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宗原
訴訟代理人　李巧柔
　　黃金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嫻梓等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原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4,000 元，嗣原告於民國108 年6 月25日具狀追加「被告應連帶遷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 號房屋之1 樓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應連帶給付租金及管理費764,166 元、相當於租金之損害106,000 元、生財設備剩餘價值779,167 元予原告」之請求。惟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2 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建物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房屋之價值為準，而據原告陳報系爭建物之價值為2,998,338 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2,998,338 元（至於原告請求給付積欠租金、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生財設備剩餘價值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5,730 元，尚應補繳24,9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起訴部分，並僅就原請求給付租金524,000 元部分為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靜雯